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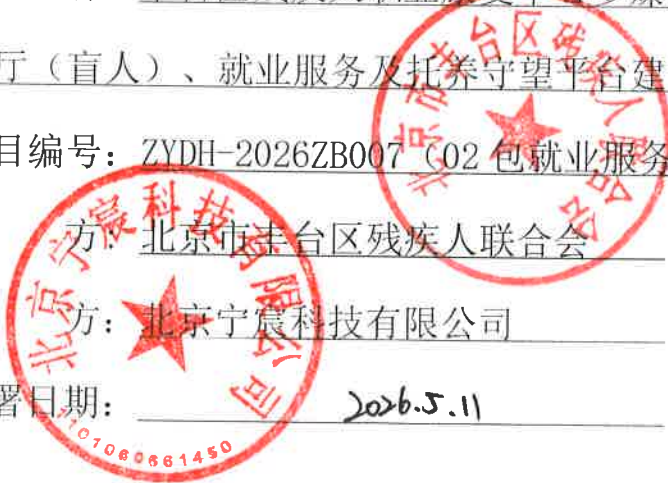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丰台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多媒体及会议设备、电影放映厅（盲人）、就业服务及托养守望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DH-2026ZB007（02包就业服务及托养守望平台建设）

买 方：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卖 方：北京宁宸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5.11



合 同 书

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买方) 丰台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多媒体及会议设备、电影放映厅(盲人)、就业服务及托养守望平台建设项目(02包就业服务及托养守望平台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附件1:分项报价表(货物名称)经(采购 代理机构)以 11010626210200027416-XM001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宁宸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数量: 详见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1995570.50 元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伍角。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转账汇款或支票

- 1) 合同生效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款的 50%;
- 2)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签约款的 35%;
- 3) 待完成结项工作且买方资金到账后, 买方按项目实际购置设备量支付剩余货款;
- 4) 买方付款前,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与买方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 由于卖方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 不视为买方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印章)

2026年5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大井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166

电 话：010-83818404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行 号：_____

卖 方 名 称：



北京宁震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2026年5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

东路1号院1号楼南座806

邮政编码：100160

电 话：010-633802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帐 号：110062285018800024548

行 号：301100001585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宁宸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6.1.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9.1 付款方式：

9.1.1 合同生效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款的 50%；

9.1.2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签约款的 35%；

9.1.3 待完成结项工作且买方资金到账后，买方按项目实际购置设备量支付合同签约款的 12%；

9.1.4 待验收合格期满 1 年后且买方资金到账后，买方按项目实际购置设备量支付 3%质保金；

9.1.5 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与买方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由于卖方未及时提供正规发票造成的拨款延误，不视为买方违约。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9. 2 技术资料

9.2.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经终验合格之日起 产品至少保证 60 个月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卖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无法按时修复的，卖方需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3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3 份。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ZYDH-2026ZB007 项目名称：丰台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多媒体及会议设备、电影放映厅（盲人）、就业服务及

托养守望平台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室内全彩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600039822G	中型	男	内资	利亚德	MG0125-2	18,075.00	32.1	580207.50
2	接收卡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600039822G	中型	男	内资	利亚德	精显时代III	585.00	109	63765.00
3	电源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600039822G	中型	男	内资	利亚德	定制	160.00	126	20160.00
4	配电箱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600039822G	中型	男	内资	利亚德	定制	5,980.00	1	5980.00

5	LED 钢结构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0600039822G	中型	男	内资	利亚德	定制	780.00	32.1	25038.00
6	视频处理器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0600039822G	中型	男	内资	利亚德	MVC-II I	47,800.00	1	47800.00
7	取号机	上海昌裕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7MA1J34QK2K	小型	女	内资	昌裕	CY-WBQH	8,500.00	1	8500.00
8	55寸液晶窗口显示屏(核心产品)	广州君诺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101MA5AKK551F	小型	男	内资	BAO GUAN	JN-G550 XS01	4,850.00	2	9700.00
9	触摸叫号器及叫号软件	上海昌裕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7MA1J34QK2K	小型	女	内资	昌裕	CY-GW4C P-8BW	1,250.00	5	6250.00
10	解码器	上海昌裕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7MA1J34QK2K	小型	女	内资	昌裕	CY-JDH- XB6	1,025.00	1	1025.00
11	功放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中国	91440300192194523M	大型	男	内资	先科	AV-298	850.00	1	850.00

12	扩声喇叭	深圳市先科 企业集团	中国	91440300192 194523M	大型	男	内资	先科	S1-6	185.00	6	1110.00
13	200 万室 内半球摄 像机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2CD 714XYZ UV-ABC DEF	1,005.00	225	226125.00
14	200 万室 内枪型摄 像机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2CD 7A4XYZ UV-ABC DEF	1,030.00	33	33990.00
15	智能防跌 倒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2CD 844XYZ UV-ABC DEF	3,895.00	4	15580.00
16	200 万室 外枪型摄 像机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2CD 7A4XYZ UV-ABC DEF	1,030.00	29	29870.00

17	200 万室外球型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i) DS-2DE 72ABCD F-XYZL /VWS	2,285.00	2	4570.00
18	电梯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2CD 254XYZ UV-ABC DE/DTF	985.00	4	3940.00
19	无线网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3WF -E100	820.00	4	3280.00
20	拾音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2FP 2061	285.00	8	2280.00

21	摄像机安 装支架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129 2ZJ-P	50.00	62	3100.00
22	地库伸缩 支架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129 3ZJ-P	115.00	27	3105.00
23	室外监控 立杆 3.5 米 (含基 础)	香河洋鑫博 傲钣金制造 有限公司	中国	91131024682 7825044	小型	男	内资	洋鑫博 傲	定制	885.00	17	15045.00
24	室外安防 箱体	香河洋鑫博 傲钣金制造 有限公司	中国	91131024682 7825044	小型	男	内资	洋鑫博 傲	定制	350.00	2	700.00
25	硬盘 16T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16T	6,250.00	108	675000.00

26	监控平台 软件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iSecur e Center X86	7,800.00	1	7800.00
27	控制键盘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160 OK(B)	5,550.00	1	5550.00
28	16路视频 解码器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B31	24,500.00	1	24500.00
29	46寸 0.88拼缝 监视器	北京恒信鼎 诚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	91110106696 3305178	小型	男	内资	盈晨	HXPJ-A 460DL	5,450.00	15	81750.00
30	监视墙框 架	北京恒信鼎 诚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	91110106696 3305178	小型	男	内资	盈晨	定制	12,500.00	1	12500.00

31	36 盘位磁 盘阵列服 务器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DS-A72 136R	23,000.00	3	69000.00
32	客户端控 制电脑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国	91330000733 796106P	大型	男	内资	海康	XC-P94 3P-110 000	7500	1	7500.00
总价 1995570.5 (元)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府采购、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采购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工作高效规范、质量合格，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与北京宁宸科技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丰台区残疾人职业康复中心多媒体及会议设备、电影放映厅（盲人）、就业服务及托养守望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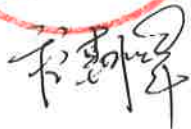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程朝晖（身份证号：110106197106080610）系北京市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曹玺（身份证号：42280198312290614）以本单位的名义办理区职康中心基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限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4月17日

姓名 程朝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6月8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西里34楼1门5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619710608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18-2035.07.18

姓名 曹玺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3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路2
号8楼1门37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80119831229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6-2035.10.26